

復審人 胡○○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74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商業會計法、銀行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銀行法及多件詐欺、商業會計法等罪，損害國家稅捐體制及個人財產法益，且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紀錄，亦未完全繳納犯罪所得，顯難獲得社會認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74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加重詐欺案新增新事證和證人給司改會協助聲請再審，本案主張無罪故無和被害人和解；商業會計法被害法人已停業無法和解，其他唯一被害是國家稅捐體制，前科為 18 至 20 年前，丈夫同案入監，一子一女被連累負債，父母已歿，公婆 70 多歲，作業項目 0 分是因協助教化科作品材料清點和搬遷，執行率 62%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06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3 件詐欺、85 件商業會計法、銀行法等罪，銀行法吸金達 5,230 萬餘元，與同案共同詐欺達 129 萬餘元，向銀行詐貸 558 萬餘元，幫助逃漏營業稅達 1,714 萬餘元，嚴重擾亂金融秩序，危害國家稅捐體制，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 105 萬餘元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恐嚇、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加重詐欺案新增新事證和證人給司改會協助聲請再審，本案主張無罪故無和被害人和解」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詐欺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商業會計法被害法人已停業無法和解，其他唯一被害是國家稅捐體制」之部分，查復審人犯罪金額龐大（參理由

二)，嚴重擾亂金融秩序，危害國家稅捐體制，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再訴稱「前科為 18 至 20 年前，丈夫同案入監，一子一女被連累負債，父母已歿，公婆 70 多歲，作業項目 0 分是因協助教化科作品材料清點和搬遷，執行率 62%」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